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0 荣安 02”信用等级的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21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地产”或“公司”）及其发行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荣安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5 月 24 日，东方金诚对荣安地产主体及“20 荣安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荣安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荣安 02”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荣安 02”付息公告》，公司将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支付“20 荣安 02”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的回售本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20 荣安 02”已完成全部本息兑付，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鉴于“20 荣安 02”本息已被全部偿还并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终止对荣安地产主体及“20 荣安 02”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荣安地产主体及“20 荣安 02”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